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1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形成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此议案详情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5-002 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详情请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03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7日